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保障資料第1原則：

個人資料的收集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和活動有關，而收集的資料適量便可及以合法及公平的手法收集，並須告知收集的目的及資料的用途；

保障資料第2原則：

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並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保障資料第3原則：

限制個人資料使用於當初收集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用途上，否則必須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保障資料第4原則：

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保障資料第5原則：

制定及提供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保障資料第6原則：

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在指定的時間內依從查閱或更改資料要求，除非條例訂明的拒絕理由適用。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有關直接促銷部分的簡介

直接促銷在香港是常見的商業活動，一般是指機構收集及使用市民的個人資料以向資料當事人促銷產品或服務，某些機構會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交給他人作直接促銷之用。在上述直銷活動中的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

甚麼是「直接促銷」？

條例並非規管所有類型的直接促銷活動。根據條例，「直接促銷」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 或貢獻（第35A(1)條）。

例子：

- ✓ 發送至具名人士的流動電話號碼的促銷短訊屬於直接促銷。
- ✓ 電訊服務供應商以電話聯絡現有客戶要約提供升級服務屬於直接促銷。
- ✗ 直銷郵件送交某地址或某地址的「住戶」不屬於直接促銷，因為不是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
- ✗ 向非指明人士的電話號碼發出的促銷電話不屬於直接促銷。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有關直接促銷部分的簡介

凌駕性原則

當資料使用者在進行直接促銷活動時，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良好的行事方式是遵從以下原則：

- (a) 尊重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的自決權
- (b) 以負責任、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包括向資料當事人清楚指明直銷商所代表的資料使用者
- (c) 給予個人知情的選擇，以決定是否容許其個人資料被用於直接促銷
- (d) 以易於理解及閱讀（如書面形式）的方式呈示有關收集、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的資訊
- (e) 以專業的態度適時處理及更新資料當事人提出停用其個人資料的要求
- (f) 具包容性，照顧小眾人士的特別需要

個案一

喂，Any，你好呀！

我係花式單車學會幹事Jackie，
你師兄Jimmy咁咗你個電話我。
下星期，我哋有個花式單車表演，
你都黎參加呀？



幹事Jackie是否已觸犯法例呢？

個案二



幹事Jenny：

好唔好要會員寫身分證號碼呢？

幹事Brenda：

好呀！

身分證號碼是否會員表格的必要資料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應包括甚麼資料？

收集目的聲明：此聲明述明個人資料被收集後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例子：

- 「向你收集得的資料會用以處理你的訂單，以及管理你在本公司開設的帳戶。」
- 「本康樂會將會使用你的姓名及地址向你發送本會通訊及有關本會康樂活動的刊物，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個人是否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其個人資料聲明：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收集任何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應告知該人他是有責任而必要或可自願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如屬有責任提供，資料使用者應告知他不提供其個人資料的後果。

例子：

- 「你必須在註明的欄目，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我們未必可以向你提供我們的產品或服務。」
- 「請提供你的電話號碼，讓我們有需要時與你聯絡跟進你對我們服務的意見。你不一定要提供你的電話號碼，但如我們對你的意見有疑問，你的電話號碼有助我們迅速聯絡你。」

重點參考資料：《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簡介短片 - http://www.pcpd.org.hk/chinese/amendments_2012/reviewordinance_video.html
資料來源：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 <http://www.pcpd.org.hk/cindex.html>

學生團體處理個人資料須知

作為學生團體幹事，你有責任保障幹事及會員的個人資料